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民國94年3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考試公平，健全學生考試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於期中考、期末考期間之考試，因故未能參加考試，應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，符合下列條件得於缺考科目之考試日隔日起三天內（不含假日）申請補考，經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准者，得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一次為原則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（一）因本校指派參與公務活動或兵役召集等事宜者，須檢附派赴公務單位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因直系親屬或配偶喪亡者，須檢附訃聞。
 - （三）因病須檢附缺考科目前一日、當日或次日之就醫證明。
 - （四）因懷孕、分娩、流產致無法參加考試者，須檢附醫院證明。
 - （五）因道路交通事故，須檢附考試當日之警察局報案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六）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，須檢附幼兒出生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補考所繳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情事者，以曠考論，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- 四、考試題目如有字跡印刷不明者，可舉手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五、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如附件。

違反試場規則時可繼續完成作答，考試完後再依「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
- 六、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應聽候監試人員指示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一覽表

項目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懲處方式	
		成績扣分	記過
1	有冒名頂替之行為（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）。	該科目以0分計算	兩方皆記大過乙次
2	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、集體舞弊、電子傳訊舞弊行為。	該科目以0分計算	記大過乙次
3	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或投出試場外。	該科目以0分計算	記大過乙次
4	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等行為： 1.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。 2.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 3.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 4.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 5.除筆墨文具或規定可以攜帶之計算器外，將其他物品（如紙張、書籍、手機、電子通訊器材等）放置於桌面上。	該科目以0分計算	記小過乙次
5	擾亂試場秩序、在試場飲食或抽煙、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屢勸不聽。	該科目以0分計算	記小過乙次
6	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強行入場或開始應試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。	該科目以0分計算	-
7	擅自調換或交換座位應試。	該科目以0分計算	-
8	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考試結束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。	扣該科目20分	-
9	考試時學生手機響起影響他人作答。	扣該科目10分	-
10	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。	扣該科目5分	-